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612)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21、3.25及3.27A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盧永仁博士(JP)(「盧博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職業發展及工作安排，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盧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盧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盧博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21、3.25及3.27A條

於盧博士辭任後：

- (i) 本公司共有十一名董事，其中僅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 (ii)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有至少三名成員的規定；
- (iii)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以及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v)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3.27及3.27C條的規定，盡力且無論如何須於盧博士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煒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鍾宛彤女士及葉采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慶雄先生（葉浩宏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GBS, JP）、翟迺強先生及葉家祺先生。